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
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00024104-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704-XM001
- 2.项目名称：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2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	200.00	1	面向辖区一键呼在册用户提供持续服务及售后；落实养老服务商运营管理；开展区级、街道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维，完善养老信息归集、数据分析，提升数据利用效率，依托数据支撑相关决策与管理工 作。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暂定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实际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约定为准，服务总时长确保满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京财采购〔2026〕78号);

(6)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4 号楼
联系方式：张工 010-83418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
联系方式：李威 010-88358116 转 8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威
电 话：010-88358116 转 8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 账 户 名：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0278451090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业绩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人<u>业绩</u>分值也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8358116-860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固定金额230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u> 缴纳时间：<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类似项目业绩是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信息化运维、综合运营、热线服务等相关服务类项目业绩，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是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信息化运维、综合运营、热线服务等相关服务类项目业绩，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3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10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②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保障；③人员的可调配性、人员配置稳定性；④岗位职责。 提供的每一项内容全面、分工明确，人员架构安排合理得 2.5 分，内容基本全面、分工基本明确、人员架构安排基本合理得 1.5 分，分工不全、人员架构安全混乱得 0.5 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4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制定详细具体、完整实用、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及标准；②工作流程及计划；③工作内容及目标；④合理化建议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	

			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5	项目运维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一键呼设备 7×12 小时售后保障、故障响应、设备回收动态管理机制；②养老服务热线 365 天值守、台账登记、分类处置、闭环办结、纠纷处理机制；③现有智慧养老平台日常运维、故障修复、功能优化、数据对接保障措施；④服务商资源整合（家政、叫车、用药咨询、购药、陪诊、法律咨询等）及准入、备案、监管、退出全流程管理制度；⑤与市级养老平台、120 急救平台的数据对接及业务联动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6	项目运营推广及监管机制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运营推广及监管机制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运营与推广（每月≥2 场社区活动）；②终端设备动态回收管理；③月度全覆盖回访及新增 5%专项回访；④周报、月报机制；⑤数据安全与保密、安全	

			保障（信息安全排查、应急处置）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7	进度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表；②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进度保证措施；③合理利用时间及资源方案；④整体进度保证措施；⑤各环节进度控制及保证体系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响应；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服务承诺；⑤用户回访与满意度评价；⑥系统微调优化	

			能力等方案。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9	培训服务方案	9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及方式、②培训内容及目标、③培训质量保障等方案。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	200.00	1	面向辖区一键呼在册用户提供持续服务及售后；落实养老服务商运营管理；开展区级、街道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维，完善养老信息归集、数据分析，提升数据利用效率，依托数据支撑相关决策与管理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持续完善西城区十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智能化、精细化服务水平。西城区老龄化程度较高，高龄、独居、空巢、失能老年群体集中，对紧急救助、居家照护、便民服务、政策咨询等养老服务需求刚性突出。现阶段区域养老存在智慧终端保障不足、热线服务统筹薄弱、养老服务商资源分散、数字化平台赋能不足、运营宣传及长效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亟需通过专业化、一体化的一键呼专项运营服务，补齐区域智慧养老运营短板。

本项目聚焦西城区一键呼智慧养老体系长效运营，围绕智能设备保障、养老热线值守、服务资源整合、智慧平台运维、常态化运营推广等核心业务，搭建“设备保障+热线服务+资源运营+数字赋能”的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运营破解养老服务供需脱节、响应不及时、监管无抓手、数据无应用等实际问题，持续完善区域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群体养老服务获得感与保障水平。

3. 项目服务对象

一键呼运维服务：覆盖辖区内已安装“一键呼”智能设备的老年人及通过 C 端平台或者其他平台享受了同等一键呼服务的其他老年人，服务对象数量根据实际设备使用及用户回访情况动态更新。

养老服务热线运营：覆盖西城区全域老年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暂定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实际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约定为准,服务总时长确保满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计总价格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2) 项目结项,乙方出具结项报告,甲乙双方核算项目总费用,如有剩余价款的,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项目总费用低于合同暂计总价格的 50%,乙方予以退还。

项目总费用核算方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一部已安装的一键呼设备正常使用一整年的,其费用为乙方投标单价____元,其实际正常使用时间不足一整年的,其费用=乙方投标单价____元×其实际正常使用天数÷合同期限总天数。按前述方法计算得出的项目费用总额超过合同暂计总价的,本项目费用总额只按合同暂计总价计算和收取,超出合同暂计总价部分不再计算和收取。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性运维服务,即系统运维过程中,当用户需求和业务内容发生变化时,优化系统适配相关需求,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完成系统微调优化工作。

4.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全面保障平台及相关服务稳定运行。

4.3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项目相关运维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4.4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项目的任何问题,进行当面解答或做出书面解答等。

4.5 本项目系统运维结束后一年内如涉及到需要供应商配合解决系统运维故障修复等服务,供应商需要进行及时响应。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核心目标为规范化落地一键呼养老运营服务，构建稳定、高效、闭环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常态化做好智能终端运维与全天候呼叫保障、标准化运营全区养老服务热线，规范各类养老诉求闭环处置流程，统筹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打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通道，全面提升区域居家养老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规范性与基础保障能力，重点保障特殊老年群体的居家养老安全与服务需求。

依托现有专属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做好全周期运维保障、数据归集、统计分析与可视化治理工作，为民政管理、街道统筹、基层服务提供数据决策支撑。通过常态化开展运营推广、业务培训、用户回访、满意度测评及设备动态管理，持续提升一键呼项目运营服务，规范区域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形成可复制的智慧养老运营模式，助力西城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1.2 项目建设原则

为确保项目各项运营服务标准落地、平台运行稳定、监管闭环有效、服务提质增效，贴合西城区智慧养老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治理工作要求，本项目严格遵循以下建设与运营原则，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安全、务实运行。

1) 统筹规划、规范落地原则

本项目由西城区民政局统一统筹部署，整体规划项目运营标准、服务流程、监管机制与实施节奏。围绕项目设备运维、热线值守、平台运维、资源监管、宣传培训等全量运营业务，统一规范服务标准与台账管理制度，统筹衔接民政、街道、驿站、服务商及老年用户多级业务场景，确保所有运营服务贴合区域养老整体工作部署，实现全流程标准化、制度化落地。

2) 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原则

充分盘活西城区现有养老信息化平台、政务数据、街道社区及养老驿站阵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依托项目运营优势整合各类社会化养老服务资源，统一纳入现有平台统筹管理，同时对接市区各级养老业务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壁垒，实现服务资源、服务工

单、用户数据、服务成果互通共享，构建资源集聚、供需匹配、协同联动的养老服务运营体系。

3) 技术先进、兼容拓展原则

现有配套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采用行业主流、可拓展的技术架构，适配本项目多终端使用、多角色管理、多业务运营的实际需求。运维服务过程中，可配合养老服务场景拓展、服务模式升级、政策业务调整，协助完成平台功能迭代优化，保障平台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与拓展性，长期适配西城区养老服务运营与数字化治理升级需求。

4) 安全可靠、稳定运维原则

项目运营涉及大量老年人隐私信息、政务业务数据及运营服务数据，须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要求，建立全方位数据防护机制，严防数据泄露、篡改与丢失。同时建立 7×24 小时常态化设备、热线、平台运维与应急处置机制，保障项目各类服务渠道与系统平台持续稳定运行，确保养老服务不间断、诉求处置不延误。

5) 民生为本、提质增效原则

项目始终立足老年群体实际养老刚需，重点聚焦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特困等重点服务人群，持续优化紧急救助、便民生活、健康咨询等核心服务供给。依托回访调研、满意度评价、诉求闭环处置等常态化机制，持续优化服务体验、提升服务质量，实现养老服务精准化、暖心化落地。

6) 经济集约、实用落地原则

项目依托区域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政务平台及线下养老服务阵地开展运营，最大化复用存量资源，集约管控运营成本。所有平台运维优化、服务运营、宣传培训、监管提质工作均贴合辖区养老实际业务需求，立足实用落地、为民惠民，杜绝形式化建设，切实提升项目实际运营价值与民生效益。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为西城区一键呼养老全流程专项运营服务，面向辖区一键呼设备用户及全区老年群体，统筹开展全天候呼叫运维、养老热线常态化运营、服务商资源整合监管、现有智慧养老平台运维保障、项目宣传推广、多级用户培训及全流程运维等一体化工作。

项目以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运营为抓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打通服务供需闭环，全面提升区域智慧养老服务能力与群众满意度，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1 为一键呼用户提供持续呼叫服务及售后服务

负责智能终端后台运维，保障设备快捷呼叫功能正常转接使用。提供 7×12 小时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处置终端设备故障及用户使用问题，确保设备稳定、正常使用。

2.1.2 链接整合服务商资源，丰富一键呼养老服务

整合优质养老服务商资源，拓展家政、叫车、用药咨询、购药、陪诊、法律咨询等刚需服务场景，丰富一键呼养老服务体系。建立服务商准入、备案、监管、退出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标准，保障服务质量。

2.1.3 养老服务热线运营服务

常态化运营西城区养老服务热线。组建专业值守团队，落实全年 365 天不间断值守，规范处置老年人咨询、求助、投诉、诉求等各类来电，全程台账登记、分类处置、闭环办结、及时反馈。依托热线开展养老惠民政策宣传解读，针对独居、空巢、高龄、失能、特困老人开展需求调研，梳理服务痛点，形成数据支撑。规范建立运营台账，按月编制、按时上报热线运营工作报告。

运营单位全权负责项目相关争议与纠纷处置，非本项目范畴的咨询问题，及时对接相关责任单位协同处置。

2.1.4 现有系统平台运维、优化及保障服务

供应商针对项目现有一键呼智能终端配套管理后台，提供全周期专业运维服务，负责平台日常运维、故障修复、功能优化、迭代适配，全面落实数据对接、数据管控、统计分析、服务商管理、服务管理等核心运维工作，保障平台全天候稳定、合规、高效运行。

现有系统后台涵盖工作台、老人管理、服务商管理、驿站管理、工单管理、统计分析、领导驾驶舱、用户 C 端展示平台等核心功能模块，投标人需保障所有模块功能正常运转、合规使用。

平台支持区民政局、街道、养老驿站、服务商、老人及家属分级分权开展业务查询、数据维护与日常管理工作，供应商需保障分级权限体系稳定有效。

平台适配电脑端、手机端双终端，供应商需做好双终端适配运维，保障各类用户可按岗位职责与权限分级、分类正常查看业务数据与服务信息。

1) 工作台运维

做好平台统一工作台常态化运维保障，确保可为区民政局、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驿站、服务商等各级用户正常使用，管理各级各项数据；及时处置工作台卡顿、数据加载异常等各类问题。

2) 老人管理运维

保障平台老人信息采集、比对清洗、动态更新与日常维护功能正常运行，保障平台内基础数据真实、完整、有效。支撑各级管理单位按权限精准查看所辖老人信息，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精准落地。

3) 服务商管理运维

依托现有平台功能，配合主管单位落实服务商准入、审核、运营监管、退出等全流程运维保障工作。保障平台服务商资质证照上传、服务范围及价格公示、信息展示等功能正常使用，确保老人及家属可便捷查询、选用各类养老服务资源。

4) 驿站管理运维

保障平台养老驿站一体化业务管理功能稳定运行，确保驿站工作人员可正常查看一键呼服务开展情况，顺利完成人员统筹、工单处置等工作，快速响应老年人服务需求。

5) 服务工单管理运维

保障平台工单全流程管理功能正常使用，支持驿站及服务商快速创建、接收、响应工单，确保派单、接单、记录、完结评价、溯源查询等功能稳定可用，实现养老服务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6) 助餐管理运维

保障平台助餐服务功能常态化稳定运行，支持老年人通过一键呼终端或C端平台正常在线订餐，确保用户可实时查看订餐状态、骑手位置及送达进度，及时处置助餐模块运行故障与使用问题。

7) 统计分析运维

保障平台多维度、周期性统计分析功能正常运转，可基于老人信息、服务资源、业务过程及结果数据完成自动统计。配合区级养老业务数据对接融合工作，保障各级用户可按权限正常填报、修改数据，自动生成阶段性统计报表与服务分析报告。

8) 领导驾驶舱运维

做好领导驾驶舱常态化运维优化工作，保障全区养老服务态势一屏总览功能稳定生效，为管理决策提供直观、精准的数据支撑。保障平台老人、服务资源、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等专项数据库正常归集、可视化展示。按要求配合完成与市级养老平台、120 急

救平台的数据对接与业务联动运维工作。保障老年人用户画像、政策发布、通知公告推送等功能正常使用，实现各级养老平台数据汇聚融合、统一归集、稳定同步。

9) C 端展示平台运维

常态化运维移动端 C 端服务平台，保障平台可正常聚合展示西城区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稳定对接区级养老业务体系。确保老人及家属可正常在线获取家政、陪诊、助餐、活动托管、叫车、居家安全、十分钟生活圈、智能养老顾问、用药咨询、法律咨询、政策资讯等服务，可顺畅完成服务预约与办理操作，及时处置 C 端平台各类运行故障与使用问题。

2.1.5 项目运营与推广

供应商负责项目整体运营与宣传推广工作，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常态化推广体系，以提升项目知晓率、用户活跃度与服务使用率为核心，扩大项目覆盖面与影响力。采购人协调街道、社区、养老驿站配合落地，投标人需具备成熟运营资源与线下活动组织能力，常态化开展宣传推广，并配合完成政府专项宣传任务。

常态化开展线下推广，制定年度推广计划，每月组织不少于 2 场社区推广活动，深入街道、社区、养老驿站及老年活动场所，开展设备教学、服务宣讲、现场答疑，提升设备普及率与群众使用率。

依托西城家园、社区公众号、养老驿站宣传阵地等线上线下渠道，常态化推送服务指南、政策解读、服务案例、新增服务等宣传内容。结合老年人认知习惯，制作简洁易懂的手册、短视频、海报等标准化物料，持续营造宣传氛围、拓宽覆盖范围。

主动对接采购人及属地单位，全力配合养老专项宣传、惠民落地、政策普及等工作，按需完成定制化推广任务，确保项目推广贴合区域养老整体工作部署。

2.1.6 项目培训

针对平台新增各级用户、新增服务商及服务人员，常态化开展系统操作、业务流程及平台应用培训，保障各类人员熟练掌握平台功能，规范开展业务工作。

2.1.7 项目监管机制

建立终端设备动态回收管理机制，按月出具设备回收报告，动态梳理一键呼话机使用及存续情况。

建立常态化用户回访与满意度评价机制，严格落实月度全覆盖回访、新增用户 5%专项回访要求，按季度形成回访报告，建立问题台账、闭环整改、动态清零。

2.1.8 项目维护服务

统筹推进项目整体运营，安排专人对接区民政局、街道、驿站、服务商及老年用户，快速响应各类业务需求，及时处置运营问题，防范服务投诉。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周报、月报形式定期报送项目进展、运营情况及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保障项目运营全程可控、可溯、可研判。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管理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供应商项目经理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有义务接受。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工作管理要求，系统平台运维工作需严格按照软件工程专业规范进行管理，并遵循西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各种技术和管理规范，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运维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

供应商需承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因素确实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技术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采购人对更换后的人员不满意，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2) 项目管理机制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运维实施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风险分析和相应的控制方法，以及运维质量管理方法。

3) 项目控制

供应商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此人将对现有系统平台及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有足够的理解，具备足够的相关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除对供应商的人员有完全控制和管理权力外，并且得到供应商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它认为需要或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2.3.2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运营服务成果、台账数据、分析报告等产物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归集的各类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对在系统运维、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政务数据、老年人隐私信息，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泄露、篡改有关数据。

2.3.3 安全保障要求

随着政府信息化系统的不断完善和应用的扩展，系统的应用效果对网络和信息依赖性将不断增强，要求系统保障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采购人需在平台运维及项目运营全过程中落实全方位安全保障工作，充分排查各类信息安全隐患，抵御各种信息安全威胁和风险，建立完善的安全运维策略与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平台、数据、业务服务全程安全稳定。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七条违约条款。

4. 其他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款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 （1）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 3 次严重违约，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 （2）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导致后续工作严重影响采购人整体项目计划安排的；
- （3）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不具备法定资质的；
- （4）供应商未能通过项目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推进西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面提高西城区居家养老工作管理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委托中标单位即乙方负责为西城区老年人提供“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划和建设，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深度融合，整合分散的服务体系，实时响应社区老人服务需求，精准匹配服务供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 2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月[]日起至[2027]年[]月[]日止。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暂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付款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计总价格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项目结项，乙方出具结项报告，甲乙双方核算项目总费用，如有剩余价款的，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项目总费用低于合同暂计总价格的 50%，乙方予以退还。

项目总费用核算方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一部已安装的一键呼设备正常使用一整年的，其费用为乙方投标单价____元，其实际正常使用时间不足一整年的，其费用=乙方投标单价____元×其实际正常使用天数÷合同期限总天数。按前述方法计算得出的项目费用总额超过合同暂计总价的，本项目费用总额只按合同暂计总价计算和收取，超出合同暂计总价部分不再计算和收取。

3、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乙方公司账号：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乙方知晓：甲方须申请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给甲方而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权利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2、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统筹工作。甲方作为委托机构，依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该项目的监管工作，负责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与该项目其他合作单位的居中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对数据内容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甲方须为项目的开展提供政策支持或方向性的指导。

5、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6、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制作报告中涉及到的乙方没有的数据和材料，供乙方制作报告等使用。

7、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平台运维所需的基础数据对接工作。

8、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甲方能力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以便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9、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合法经营，合法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采购需求开展“一键呼”项目工作。

2、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技术、平台系统、硬件终端和服务。

3、乙方负责做好服务的宣传推广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参考意见和使用经验；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给符合要求的老年人免费配发“一键呼”智能终端，并指

导老年人使用。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需服务内容，将“一键呼”上的功能按键对接到相应的服务资源，并保持服务畅通。

5、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产生的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等内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服务期限届满前，如甲方、乙方不续签的，乙方无偿配合甲方完成“一键呼”平台的交接工作，保证“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不间断。安装在老人家中的智能终端免费赠送给服务对象。

6、乙方应定期将服务情况、运营过程等及时整理成报告并及时报送甲方。

7、乙方应对洽谈、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及甲方客户获知的、尚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对服务中产生的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或者乙方行为导致侵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行为给甲方和/或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服务响应、系统响应、纠纷事件处理等。

9、乙方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免费的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管理本系统。

10、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法，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12、项目相关服务实施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疑议和纠纷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第六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甲方无须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而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并且也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定分配。

6、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其在洽谈、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双方获知的有关密码、配置情况以及其他尚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从对方获知的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但甲方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有关机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从乙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或甲方将其从乙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如律师、会计师、税务师、审计师等），不视为甲方泄密和违约，甲方不承认不视为甲方泄密和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产物以及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对在系统开发、运行中知悉的政务数据，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甲方拥有数据的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有关数据，更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背保密义务。乙方使用本项目数据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违规使用数据造成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若本项目因政策变动、合同到期等客观原因，与乙方终止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等，乙方应无偿移交所有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和数据。

乙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非法访问、系统入侵等安全事件后，立即（最迟不超过 2 小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损失扩大。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事件报告，说明事件情况、影响范围、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服务对象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第六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诚信履行各自义务，行使各自权利。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履行任何一项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 过程中出现 3 次严重违约，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2）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导致后续工作严重影响甲方整体项目计划安排的；

（3）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法定资质的；

（4）乙方未能通过项目验收。

6、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款总金额的 10% 付给对方违约金。

7、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仍应承担合同解除前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违约金等）。

8、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对方损失应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送达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的合同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项目执行中有其它事项，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项目执行人员表

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西城区为老年人开展 “一键呼”应急呼叫服 务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中的数量，按照预估数量 50000 户进行报价，项目实施及结算过程中，若实际服务户数低于 50000 户，按实际户数结算；若高于 50000 户，仍按 50000 户结算。

4.请在上表中的备注部分，填写所报单价的详细构成说明，如说明内容过多，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年龄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是否有类似项目业绩（是/否）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注：投标人需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培训上岗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2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3 项目业绩表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简述	
合同价格 (万元)	

注：（1）需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电子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页以及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个业绩填写一页表格。

特别说明：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前需附填写好的业绩表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5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